

关于对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2）第 215 号

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4 月 12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调整对外投资项目相关业绩承诺的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合计人民币 3,397.33 万元增资参股中山市保富集成家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山保富”），其中，使用自有资金 2,744 万元受让张建松持有中山保富 15% 股权、受让珠海隆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隆东投资”）持有中山保富 20% 股权，使用自有资金 653.33 万元对以增资方式增持中山保富 5% 股权，增资完成后，你公司持有中山保富 40% 的股权。

根据增资合同约定，你公司与张建松、隆东投资签订业绩承诺，张建松、隆东投资承诺中山保富在 2019 年、2020 年、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内，中山保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,000 万元、2,000 万元和 3,000 万元。如三个会计年度内出现未实现业绩承诺的，你公司有权要求张建松、隆东投资按

每1元出资额人民币2.8元的价格及转让比例回购你公司持有的中山保富股权。

2022年4月11日，因中山保富未完成2021年业绩承诺要求，你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对外投资项目相关业绩承诺的议案》，调整后业绩承诺为中山保富在2019年、2020年、2021年、2022年、2023年、2024年六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,000万元。

我部对此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：

1. 请对照你公司增资中山保富时签订相关协议的具体条款，说明相关业绩承诺是否为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（以下简称《监管指引第四号》）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变更、豁免的承诺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；

2. 具体说明本次调整业绩承诺内容是否符合《监管指引第四号》第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变更、豁免的情形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；

3. 根据《监管指引第四号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“除因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变化、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，变更、豁免承诺的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”。请你公司说明本次调整业绩承诺已履行的审议程序，是否存在违反《监管指引第四号》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。同时，根据《监管指引第四号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说明是否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形；

4. 本次调整业绩承诺由中山保富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6,000万元变更为中山保富六年累计实现净利润6,000万元,同时,取消了关于在未实现业绩承诺时你公司“有权要求张建松、隆东投资按每1元出资额人民币2.8元的价格及转让比例回购你公司持有的中山保富股权”的内容。请你公司说明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方案是否合法合规、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,同时,请你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在2022年4月2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2年4月18日